

T/JXXCCY

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团体标准

T/JXXCCY ***—2025

富硒食用菌蛋鸡配合饲料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oduction of selenium-rich edible mushrooms
compound feed of laying hens

2025-**-**发布

2025-**-**实施

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上高县茶杉禽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道捷，谢敏，费丹，广业兰，周瑶敏，谢淑荣，陈燕

富硒食用菌蛋鸡配合饲料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食用菌蛋鸡配合饲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富硒食用菌蛋鸡配合饲料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氯化物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硒食用菌 Selenium-rich edible mushrooms

以食用菌为载体，经发酵培养将培养基中含有的亚硒酸钠转化为有机态硒，再经粉碎、干燥制得的富硒食用菌粉。

3.2 富硒食用菌蛋鸡配合饲料 Selenium-rich edible mushrooms compound feed

根据蛋鸡营养需要量和饲料原料的营养价值，科学合理的设计日粮配方，将选用的饲料原料，包括富硒食用菌等蛋白质饲料、能量饲料、矿物质、维生素以及饲料添加剂等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制成的饲料。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无异物、霉变、结块，无异臭。

4.2 水分

不高于14.0%。

4.3 混合均匀度

产品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应不大于10%。

4.4 营养成分指标

富硒食用菌蛋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见表1。

表1 富硒食用菌蛋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值
粗蛋白质/%	GB/T 6432	15-17
粗纤维/%	GB/T 6434	≤5
粗灰分/%	GB/T 6438	≤7
总磷/%	GB/T 6437	0.3-0.5
钙/%	GB/T 6436	3.4-4.5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GB/T 6439	0.3-0.8
硒 mg/kg	GB/T 13883	0.2-0.5

4.5 卫生标准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通过目测、鼻嗅进行检验。

5.2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5.3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的规定执行。

5.4 粗蛋白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5.5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5.6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5.7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5.8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5.9 氯化钠

按 GB/T 6439 的规定执行。

5.10 硒

按 GB/T 13883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在同一条生产线上,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粗蛋白质、硒含量。

6.3 型式检验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料、配方、工艺发生改变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d) 设备大修或停产 3 个月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6.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卫生标准除外）。

6.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潮、防日晒、防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处，避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7.5 保质期

在满足本标准贮运条件下，保质期每年5-10月份为60天，其他月份为75天。